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開放規則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文圖字第 1070014268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開放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所指對象係指學術醫療界。
- 二、本校圖書館對校外人士開放,但以利用本館館藏,而非利用本館設備閱覽個人攜入之資料為原則。
- 三、 校外人士均需在流通櫃台交換臨時閱覽證,入館查詢資料。
- 四、 他校在本校實習之單位可由各校指導老師填具申請表,由本館製發實習閱覽證壹張供實習 生利用本館資源。
- 五、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發展基金設置與管理辦法」,捐贈者憑可資證明捐贈財物價值之 文件,得向本館申請辦理借閱證,申請資格如下:

	個人
對象	舉凡基層醫療相關從業人員(不含醫療機構之聘僱人員)皆可提出申請。
方式	申請者需持工作服務證明影本及一吋相片兩張,填具圖書館校外人士借閱證申請表,並繳交可資證明捐贈財物價值之文件,由本館製發借閱證壹張。
捐贈金額	新台幣 2,000 元
保證金	新台幣 3,000 元

- 六、 借閱證有效期限為一年,有效期限屆滿,保證金無息退還;保證金退還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館提供之服務,依照本館各項服務辦法施行。
- 八、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